

合同编号: WY02202502/4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东埔沟（钦美厂至顶派厂）
路面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全称）：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东埔沟（钦美厂至顶派厂）路面整治工程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3. 项目规模：约 11.8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六、本合同一式肆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费用参照潮州市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3.材料参照最新潮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4.其他参照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三、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7 天。

四、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五、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六、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费。

七、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本次工程收费费用= $2000.00 \times 80\%$ (下浮20%) = 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八、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咨询费。

九、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再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授权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经双方协商同意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桥分公司，为我方开发票、收款事务的代理单位。其权限是：就工程项目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东埔沟（钦美厂至顶派厂）路面整治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服务办理开发票、收款事务，以及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至本工程有关事宜办理完成时止。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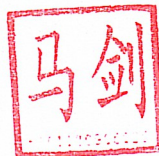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桥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银行账号：394510100100010847

授权人（公章）：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公章）：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5年 2月 14日